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作出之披露

#### 向一間實體作出之墊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披露向一間實體作出之墊款之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第13.13條公佈」）以及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之聯合公佈（統稱「相關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關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作出本公佈，此乃由於自本公司先前根據第13.13條公佈作出披露起，其向一間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作出之相關墊款金額已較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增加3%或以上，故必須就此作出公佈。

誠如相關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LAAPL附屬公司作出多項墊款。誠如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自先前根據第13.13條公佈作出披露起，本集團已向LAAPL附屬公司進一步墊付及承諾進一步墊付合共約169,959,000坡元（約950,632,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數額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3%或以上，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發出本公佈。相關公佈所披露之墊款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新貸款融資、第二筆過渡貸款、進一步貸款、過渡貸款、貸款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貸款之金額，而有關貸款之條款已分別於相關公佈中披露。

上述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而所有該等墊款之相關結餘及還款期均載列如下：

向LAAPL附屬公司作出之相關墊款	已作出／承諾作出之墊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利率	還款日期／還款期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866,962	每年2.25%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	83,670	每年6.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新貸款融資	212,545	每年6.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第二筆過渡貸款	11,187	每年6.5%	按要求償還
進一步貸款	559,330	每年6.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過渡貸款	39,153	每年6.5%	按要求償還
貸款	301,595	每年6.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貸款	57,690	每年6.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LAAPL附屬公司為LAAPL擁有約92.0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AAPL為本公司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AAPL及LAAPL附屬公司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基於LAAPL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上述向LAAPL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主要用作其內部營運資金及／或再融資用途。

上表所提及之相關財務資助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算，於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已就本公佈按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新加坡元（「坡元」）兌港元乃按當前匯率 1.00 坡元兌 5.5933 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倘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作出進一步披露責任之情況及／或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作出披露之情況於本公司之中期期間結束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13.15 及 13.20 條之規定（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